

“谋、统、融、合” 我县以四字诀破除治理难题

随着我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推进,执法监管“一件事”得到广泛应用。去年,我县聚焦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谋划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食药安全、社会民生4大类13个执法监管“一件事”工作,以“四字诀”破解社会治理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用“小切口”打造民生幸福“大场景”,提升执法质效,守护群众、企业的获得感,增强部门的感受度。

深化“谋”字 优化监管执法体系
“在确定监管‘一件事’工作之初,我们深入开展基层调研,走访18个部门,认真梳理工作重点、群众关注热点、行业监管难点。”县综合执法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通过整合资源,制定了《嘉善县2024年执法监管“一件事”工作方案》《嘉善县执法监管“一件事”工作指引》,最终谋划推进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社会民生4大类13个监管“一件事”,实施系统性、集成式监管。

为进一步强化综合执法统筹协调,我县坚持高位推动合力解题,发挥党委政府“双牵头”领导作用,建立指挥调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6项机

制,形成业务有机协同、资源有效共享的综合监管体系。同时,还压实部门责任,靶向破题,构建清单化管理、责任化落实、项目化推进的闭环工作格局。

深化“统”字 增强监管执法合力
根据《嘉善县2024年执法监管“一件事”工作方案》,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责任部门涉及县综合执法办、县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多个执法部门。加强多部门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执法互联的工作机制,凝聚监管合力。

通过统一事项,形成一张清单,充分发挥县综合执法办统筹协调作用,针对每个“一件事”统一标准,规范一套流程,根据《执法监管“一件事”工作指引》,明确工作内涵、主要任务及方法举措等23项具体内容。统一检查,编制一套计划,协调29个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307条,明确监管频次、对象,计划按期完成率100%。统一队伍,实现一次上门,通过“综合查一次”协同联动监管执法人员力量,2024年检查次数同比减少26%,涉企检查减少30%。

深化“融”字 提升监管执法质效

以部门协同推进业务融合、服务融合,提高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质效。优化行政许可服务,打通数据壁垒。在全省率先打造医保定点机构监管平台,共享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42项数据,简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准入流程。以汽修经营单位“一件事”切口,贯通市场准入与行业许可数据,对新设立的汽修经营单位监管提速90%。

打造互动型执法模式,探索监管规则一次性告知。依托“易企钉”政企互动平台,发布汽修经营单位19项合规指引事项清单,服务企业200余家。将“预约式”涉企指导服务推广至各监管行业,运用“套餐式+点餐式”服务让企业从“让我合法合规”变为“我要合法合规”,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

推动多部门制度融合,增强监管合力。以校外培训机构执法监管“一件事”为例,融合教育、应急、消防等条线的监管要求,形成“消防安全红、橙、绿三色风险评估机制”等4项工作机制。推动行业优化,去年发现并整改问题172个,有效提高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深化“合”字 打造跨域监管执法样板

以建筑垃圾执法监管“一件事”推动示范区跨区域执法协同与行刑衔接。截至目前,异地移交违法线索25条,行政拘留38人,刑事判决6人;以渔业捕捞执法监管“一件事”编织全覆盖的渔业“执法网”,共同探索“跨界+联合”执法模式,推动长三角毗邻水域设立禁渔区(期),统一青吴嘉三地监管标准,保障区域水生态系统的平衡稳定;以水源地保护执法监管“一件事”推动3地18个部门跨区域水源地联防联控,实现太浦河取水口水质达标率100%,成为嘉兴市首个饮用水水质百分百达标的地区。

围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建设,我县将一件件特色“一件事”为“小切口”,撬动跨域协同治理“大场景”,通过加强党建统领、完善协作制度、共享数字平台,为全国毗邻区跨域执法协作先行探路。

下一阶段,我县将在监管“一件事”基础上,迭代升级,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全力打造“极简、极优”的营商环境,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全媒体记者 胡引凤
通讯员 费汝梅 潘卓琳

快递小哥仗义出手 危急时刻化解险情

“快看,那辆车是怎么回事?快去帮忙!”3月11日上午,嘉善县邮政快递员姚运新、顺丰快递员杨勇在随嘉善县邮政局两名工作人员前往参加植树志愿服务活动时,发现某桥梁上的惊险一幕:一辆满载货物的小型三轮车因货物装载失衡导致车头严重翘起,车身近乎垂直悬空,随时可能倾覆,司机年龄较大行动不便,在车厢中有些紧张,下面就是河水,三轮车一旦落入水中后果不堪设想。

面对紧急情况,杨勇反应最为迅速,大声呼喊召集路人帮忙,同时几人立即展开救援。车主由于突发事件处置经验不足,再加上身处险境有些紧张,难以采取有效手段脱困。两名快递小哥凭借日常运输经验,判断车辆重心偏移是险情根源。姚运新表示应该先帮助车主抬起车后轮,让车主可以将车离开桥面以免再次发生意外。由于货物过重、桥面颠簸,开下桥的过程中三轮车几次车头翘起。

帮助司机将三轮车转移到安全路段后,几人协助车主调整货物位置,找到车辆平衡点、稳定车辆重心。车辆脱险后车主连声道谢,称若非几人及时相助真不知如何是好。杨勇则回答:“快递小哥在外面会遇到很多事情,别人也会来帮助我们,我们遇到也会去帮助他们。”

经过约20分钟的协力处置,车辆成功复位,一场安全事故成功避免。事后,姚运新回想起惊险一幕表示,当时没有时间想太多,看到那辆车翘了起来就上去帮了一下。

现场处理完毕后,前两位快递小哥还不忘叮嘱车主,今后装货注意行车安全,切忌超载、超长,要将安全驾驶放在第一位。

■通讯员 周琦

寄递安全三项制度:
收寄验视 实名收寄 过机安检

电力赋能农业生产 果蔬基地迎丰收

眼下,正是果蔬挂果成熟阶段。近日,在大云镇缪家村孙桥溢佳高效设施果蔬产业示范基地,工人们正采摘成熟的水果番茄,并通过数字化种植管控系统定时监测棚内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今年,我们种了140多亩的水果番茄,亩产可达13吨,年产量可以超过2000吨,将销往全国各地。”基地负责人樊晓亮说。

大云镇高效设施果蔬产业示范基地建于2023年10月,占地总面积241亩,年产值超2700万元。该基地由嘉善县大云镇开发建设,采用镇级投资、村级入股和共富基金注入的多元投资模式,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引入多所高校科研成果,种植水果番茄、热带果树、绿化景观等300多种作物。

该基地以无土栽培技术为核心,并运用多项数字化农业系统和智能种植设备,确保果蔬全生命周期管控。例如,基地应用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用于自动化灌溉,引入空气源热泵系统、湿帘风机降温系统用于控制温度和湿度。

“这批番茄是去年8月种的,最近刚刚采收。”樊晓亮介绍,“从蔬果培育种植到成熟阶段,对供电的要求都比较高。棚内整个种植流程都是通过智慧终端设备进行数字化管控的,顺利运转的前提就是稳定持续的电力供应。供电公司为我们解决了各种用电问题,实现了作物产量稳、品质高。”

早在基地建设之初,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便主动靠前服务,了解预期用电需求,梳理项目周边线路负载情况,并安排人员规划协调周边原有线路迁改工



作,确保基地投运后即可生产。2023年11月,根据基地用电负荷及未来发展情况,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员工建议基地新装一台容量1250千伏安变压器,并在沿线相应架设高压线路。该公司于2024年1月为基地完成送电。

2024年8月,为保障基地在夏季用电高峰期顺利开展农作物播种,国网嘉

善县供电公司对基地供电设施及智能化设备开展专项巡检消缺,并在基地所在片区设立供电服务网格,安排专员“一对一”服务,确保了夏季基地供电稳定可靠。9月中旬,在台风“贝碧嘉”登陆前夕,该公司协助基地检查大棚加固情况,指导相关人员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并使用无人机巡视基地外部电力线

路和供电设备,确保线路运行情况良好。

为了让基地用电安全可靠,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累计为缪家村完成40千米的中压线路绝缘化改造,新增台区布点11个,总容量7235千伏安,并实施自动化改造提升项目6项,累计安装智能开关147台。

■通讯员 徐昊 杨佳慧/文 朱宁/摄

姚庄镇科协开展科普活动 培养青少年科学素养

近日,姚庄镇科协邀请姚庄中心学校唐老师开展“硬币立纸”科学实验活动,通过简单的实验操作,让孩子们亲身体验科学的魅力,并在实践中学习基本的物理原理。

唐老师首先带领孩子们进行了一个小挑战:在竹签上立硬币。孩子们兴致勃勃地尝试着,但发现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随后,唐老师将一张白纸展开,将硬币放在纸上,硬币立刻掉了下来。那么,如何让硬币立在竖起来的纸上呢?孩子们纷纷开动脑筋,拿起手中的纸,开始了他们的探索之旅。在一番尝试之后,唐老师为大家揭晓了谜题。原来,在纸张打开过程中,纸张会和硬币之间产生一个力,随着纸张张开,接触面越大,力就越大,从而使硬币能够稳稳地立在纸上。为了让孩子们更好地理解这个原理,唐老师还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硬币搭桥”比赛,孩子们需要用纸搭建桥梁,并比拼谁能承受更多的硬币。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孩子们积极参与,在动手实践中感受着科学的乐趣。

此次活动不仅激发了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的热情,丰富了青少年的课余生活。姚庄镇科协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为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贡献力量。

■本报通讯员

以案说法 噪声排放轻微超标,这个幅度可以免罚

【典型案例】

2023年5月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嘉兴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执法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料——冲压——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噪声。监测人员现场对该企业厂界昼间(上午9时58分开始)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南厂界噪声排放值为66dB(A),超过该企业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声环境3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65dB(A)的限值。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1dB(A)。

上述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普法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的。

【典型意义】

与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一样,噪声非法排放同样是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是其中比较典型的一种表现形式。工业噪声的排放标准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类别来确定,不同区域内的工业噪声排放均应遵循本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超标排放要受到行政处罚。对于部分超标幅度轻微的,可以教育为主,免于处罚。但是相关单位仍应吸取教训,珍惜整改机会,在接下来的生产中,做到合法合规。

■全媒体记者 祖剑明
通讯员 孙丰泽